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所附契約，並已審閱全部條款(審閱期至少五日)。立約定書人確認已由貴社行員說明後，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且同意本約定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雖未審閱達五日，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當場審閱所附契約全部條款，並由貴社行員說明後充分瞭解且同意本約定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立約定書人(存戶) _____（親簽）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信用合作社資訊）

- 一、信用合社名稱：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51181 或 04-7259697
- 三、網址：http：//fs161.scu.org.tw/
- 四、地址：彰化縣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 五、傳真號碼：04-7261679
- 六、信用合作社電子信箱：chf007@mail.scu.org.tw

第二條（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社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貴社公告或約定，及依照指示步驟操作，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存戶同意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貴社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存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貴社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貴社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第八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社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存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第十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

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每日限額	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備 註
	約定	非約定	單筆	單日累積	每月累積	
自社不同 ID 及跨行(社)轉帳	200	500	5	10	20	※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繳費			10	10	20	
繳稅						※無交易金額限制

- 一、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二、約定轉入全社同一統一編號帳號、轉存電子存單之交易金額，不計入單筆、單日累積限額控管。
- 三、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繳費限額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限制、交易限額及未補登摺次數）

- 一、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網路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帳務劃分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應由貴社負責。
- 三、存戶同意貴行於服務時間後，所接受之付款指示訊息或入帳訊息，得於次營業日入帳，惟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四、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連續轉帳達 3 0 0 次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9 0 0 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五、交易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3 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十二條（收費標準）

存戶自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日起，願依貴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授權貴社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三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條款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存戶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存戶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貴社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存戶須於貴社提供日起一個月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存戶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十五條（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貴社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貴社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

第十六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約定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七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貴社或存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社能證明存戶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存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第十八條（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存戶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斷線等)，貴社將暫停服務 5 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 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將自動將存戶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第十九條（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一、名詞定義：

（一）指紋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二）臉部辨識：係指存戶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三）圖形密碼：係指存戶利用 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二、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社對存戶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存戶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三、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存戶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存戶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存戶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四、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 5 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存戶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五、存戶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戶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 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 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 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存戶有效之指示，由存戶自行負責，倘致 貴社受有損害，存戶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 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 貴社負責。

六、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第二十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一條（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戶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紀錄保存）

貴社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依貴社與存戶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信用合作社終止約定條款）

貴社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一、存戶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存戶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四、存戶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

六、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七、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一)性質：

1.「電子存單」：指存戶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2.「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準，存款種類則依貴社公告辦理。除另有約定外，電子存單之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牌告之存期及利率為準。

(三) 轉存相關規定

1.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存戶(以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

2.轉存電子存單作業時間：24 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09:00~15:30）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3.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四) 自動轉期

1.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2.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五) 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1.利息給付方式：「按月轉入原存摺帳戶」或「到期後一次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2.本金到期處理方式：「依原存期轉期」或「到期解約並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六) 帳戶相關限制

1.電子存單衍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摺帳戶。

2.電子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該原存摺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

3.電子存單暫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4.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變更「續存方式」除外）。

(七) 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1.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2.「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八) 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1.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由存戶自行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2.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利息比照實體存單計息方式辦理。並轉入原存摺帳戶。

3.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營業日 09:00~15:30）內辦理。

第二十七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一)「存款與匯款」、「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票據交換業務」。

(二)「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 1.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臺端同意之對象(例如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的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社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第二十八條（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與貴社簽訂存款契約中載明之地址(或日後變更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條（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貴社及存戶同意以 _____地方法院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

第三十一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第三十二條（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三條（契約分存）

本約定條款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日期：_____

立約地點：_____

立約定書人(存戶):_____ (親簽)

存款行: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有權人員職章:

經辦

核准